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列明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雖然本公司正與相關各方積極為處理法律行動進行磋商，但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完成該等磋商。本公司亦需要更多時間與網通作出融資安排，以償付土地成本之餘額及因出售中國証券大廈所產生稅項之餘額。

可能收購中國北京一個房地產項目(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事仍在磋商中。然而鑒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本公司有必要重新評估潛在收購事項。當落實有關交易時，本公司將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上述各項事宜皆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充裕度，而此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因此，預期刊發公佈以提供本集團最新營運和財務資料之日期，將延長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而並不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鑒於上述所披露之最新資料，聯交所表明保留權利修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佈中所披露之任何恢復買賣條件，並且可能施加進一步的條件。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2)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